

基金公司监管要求全面修订 支持优质公司集团化运营

◎记者 马婧妤 王红 ○编辑 朱绍勇

为增强公募基金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支持行业机构做优做强,证监会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更名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下称《管理人办法》)。昨日,证监会就《管理人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则公开征求意见,该办法全面梳理、完善了基金公司的管理要求,并将公募持牌机构一并纳入规制范围。

按照《管理人办法》,公募基金管理人的监管体系由“准入—经营—监管”调整为“准入—经营—治理—退出—监管”。基金公司退出的三大类型及相应的触发条件也在该办法中明确提出。

此次《管理人办法》的修订主要包括五方面内容:加强基金公司股权持续性监管,优化公募基金牌照制度;进一步完善基金公司治理机制,要求建立长期考核制度,加强行业文化建设;统一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监管安排,进一步提高公募基金业务的规范化程度;支持优质公司集团化运营,完善子公司监管安排,提高综合财富管理服务能力;明确基金管理人退出机制安排,构建进退有序的行业生态。

具体而言,《管理人办法》优化了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股东的定义,完善了股东准入标准,5%以下股东新增负面清单,对5%以上的非主要股东增加了财务稳健性的要求,不再要求合资基金公司的境内股东满足主要股东的条件。此外,加强了对基金管理公司的股权持续性监管,明确由基金公司承担股权变更的信息核实和报告责任,明确基金管理人不得运用受托财产直接或间接向其及其股东关联方提供融资。

根据《管理人办法》,基金公司的“一参一控”的限制适当放宽,同一主体可以同时控制一家基金公司和一家公募持牌机构。同时,各类机构须适用同一准入标准,在公募业务相关的内控、投资运作、合规管理、人员规范和公司治理等方面,公募持牌机构与基金公司适用同样要求。

《管理人办法》明确支持优质基金公司围绕主业推进集团化运营,打造国际一流资产管理机构。优质公司可基于业务发展需要设立子公司专门开展资产管理及相关业务,实现专业化、差异化发展。另一方面,该办法也要求严把子公司准入关,规范参股子公司行为,防止机构忽视自身实力盲目扩张;要求基金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建立必要的隔离墙制度,防止可能出现的风险传递和利益冲突。

目前,多数公募基金公司仍然延续“一年一考核”的方式,基金经理每年都面临业绩排名甚至末位淘汰的巨大压力。为了提高行业机构专业能力,进一步树立长期投资的理念,此次《管理人办法》着力强化了长期激励约束,引导基金公司构建以长期业绩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根据新规要求,基金公司须以长期业绩作为核心考核指标,对关键岗位人员的考核将基金长期业绩、合规风控情况作为重要依据,并明确关键岗位人员的薪酬递延安排。

为保障基金公司的公司治理长期、稳健,《管理人办法》要求股权相关方书面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不转让股权、承诺持有期内不允许股权质押、承诺持有期满后不向非金融机构质押,按照要求,基金公司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股权的50%。

下半年资本市场监管关键词: 建制度 不干预 零容忍

(上接1版)

把握时效度,平稳推进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落地实施。会议提出,要进一步统筹好融资端和投资端的各项改革举措;着力提升融资端改革的系统性、协调性,持续推进科创板制度创新;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平稳落地和稳定运行;继续深化新三板改革,增强市场吸引力、辐射力和覆盖面;坚持内外双向发力,在投资端推出更多务实管用举措,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努力打造专业化资产管理机构,推动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政策加快落地。

坚定推进资本市场高水平双向开放,强化监管合作。证监会将研究逐步统一、简化外资参与境内市场的渠道和方式,同步加强开放条件下监管和防控能力建设;加强跨境监管合作,采取措施做好中概股情况应对,推进相关监管制度体系建设,共同打击跨境证券违法犯罪行为;修订整合现有境外上市规则,构建完整清晰的境外上市监管制度体系;健全与香港金融监管部门常态化协作机制,坚定维护香港金融市场稳定发展。

坚持标本兼治,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持久战。会议提出,要加强风险研判,强化对杠杆资金的监测,防范和打击体系化、规模化场外配资,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发展;积极推进化解股票质押、债券违约等重点领域风险,力争处置效果有新的提升,风险进一步收敛;加大私募基金风险防范和监管,加快推动出台私募基金条例,出台私募基金规范经营的底线要求,稳妥推进高风险个案处置。

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完善投资者保护机制。证监会将进一步落实分类和差异化的理念,强化对上市公司、中介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监管;推进上市公司治理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促进归位尽责;加快推动科技监管落地见效,促进提升全行业科技化水平;加快制定欺诈骗发行责令回购办法;创新投资者教育服务,积极培育成熟理性的股权投资文化。

会议还提出,下半年将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推动证监会系统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扎实推进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协同推进风险处置和金融反腐工作。

最高法发布司法解释 破解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难题

◎记者 马婧妤 ○编辑 朱绍勇

最高人民法院7月31日正式发布实施《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司法解释”),细化新证券法第九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确立了高效、透明、便捷、低成本的审理原则。

司法解释将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整体分为传统加入制的普通代表人诉讼,和声明退出制的特别代表人诉讼,并系统规定了代表人诉讼中的立案登记、先行审查、代表人选定、调解协议确认、诉讼审理与判决、上诉制度、效力扩张、执行与分配等各项重要操作流程内容。

对公众普遍关注的特别代表人诉讼的集中管辖、启动程序、权利登记、当事人声明退出、投保机构诉讼义务、诉讼费用、财产保全等,司法解释进行了专门规定,解决了特别代表人诉讼中诸多实践难题。此外,司法解释还注重保护投资者的诉讼权利和程序利益,强化人民法院的实体审查,发挥司法监督制约作用。

司法解释明确,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件

由涉诉证券集中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或者专门人民法院管辖;在特别代表人诉讼中,原告不预交案件受理费,投保机构作为代表人在诉讼中申请财产保全可以免于提供担保;在普通代表人诉讼和特别代表人诉讼中,代表人的权限范围均为特别授权,即代表人可以直接代表原告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提起或放弃上诉等。

业内人士认为,司法解释的出台,有助于推动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制度付诸实践,便利投资者提起和参加诉讼,降低投资者的维权成本,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效惩治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和良好生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昨日晚间,证监会官网发布信息,证监会系统坚决支持司法解释相关内容,将依法做好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尤其是特别代表人诉讼的支持配合各项工作。证监

会还发布了《关于做好投资者保护机构参加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相关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对投保机构、登记结算机构等单位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的行为作出总体规范。《通知》重点对证监会系统投保机构的范围、参与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原则、工作保障机制、协调合作机制、工作纪律等进行规定。

中小投服中心专门发布了《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特别代表人诉讼业务规则(试行)》,重点就案件选择机制、诉讼代表人和投资者在诉讼中的权利义务、诉讼活动重要环节规范等内容进行规定。

证监会表示,及时实施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将有力强化证券民事责任追究,有效遏制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资本市场“毒瘤”,是全面落实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要求的重要举措。证监会相关系统单位将按照新证券法及司法解释等相关规定,对典型重大、社会影响恶劣的个案,依法及时启动证券集体诉讼。

证监会依法移送10起涉嫌证券犯罪案件

◎记者 王红 ○编辑 朱绍勇

7月31日,证监会官方网站发布消息,证监会近日依法将10起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等涉嫌证券犯罪案件移送公安机关。这是监管部门全面落实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工作要求,着力构建行政处罚与刑事惩戒有机衔接的立体式追責体系,严厉打击资本市场造假、欺诈骗等恶性违法行为的重要举措。

证监会表示,依法追究财务造假等严重证券欺诈行为的刑事责任是提高违法成本、严肃市场纪律、净化市场生态的重

要手段。这些案件涉及多项违法违规行为,损害市场诚信基础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一是财务造假严重破坏市场诚信基础,涉嫌造假的6起案件中,4起将实际亏损虚构为账面盈利,严重误导投资者。二是多种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交织,严重破坏信息披露制度的严肃性。有的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有的公司违规提供对外担保。三是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管人员在组织策划财务造假的同时挪用、侵占公司资金,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近年来,证监会协同公安机关不断强

化行政刑事执法合作,坚决打击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等恶性违法犯罪行为。2019年以来,证监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等案件24起,包括ST康美财务造假、天翔环境实际控制人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典型案例。

据了解,下一步,证监会将依法从重从快从严打击证券期货违法活动,综合运用一案多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和刑事追責、民事赔偿等机制,切实加大违法成本,全力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证监会通报瑞幸咖啡财务造假调查处置情况

◎记者 马婧妤 张雪 ○编辑 朱绍勇

证监会昨日通报了瑞幸咖啡财务造假调查处置工作的情况。调查显示,瑞幸咖啡境内运营主体及相关管理人员、相关第三方公司大规模虚构交易,虚增收入、成本、费用,虚假宣传等行为,违反了我国会计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

今年4月,瑞幸咖啡(Luckin Coffee Inc.)自曝财务造假,受到广泛关注。根据国务院金融委关于对资本市场财务造假行为“零容忍”的精神要求,证监会会同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依法

对瑞幸咖啡境内运营主体、关联方及相关第三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进行了立案调查,同时根据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跨境监管合作机制安排,配合美国证券监管部门开展跨境协查。

根据证监会官网发布的信息,目前,上述工作取得了重要进展。相关部门调查显示,瑞幸咖啡境内运营主体及相关管理人员、相关第三方公司大规模虚构交易,虚增收入、成本、费用,虚假宣传等行为,违反了我国会计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瑞幸咖啡境内关联的新三板挂牌公司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

证监会拟处罚神州优车、氢动益维

◎记者 王红 ○编辑 朱绍勇

昨日,证监会官方网站发布消息,证监会近期对瑞幸咖啡境内关联的新三板挂牌公司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神州优车”)、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氢动益维”)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立案稽查。近日,证监会向两案相关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下一步证监会将依法推进上述

案件后续处理。

经证监会查明,2019年1月,神州优车通过其实际控制的长盛兴业(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67%的股权,神州优车在2019年一季报和半年报披露的财务报表中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涉嫌信息披露违法。其中,神州优车2019年一季报涉嫌少计资产不少于96.23亿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58.32%;神州优车2019年半年

报涉嫌少计资产不少于101.86亿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64.05%。

此外,2017年,氢动益维与神州优车发生关联交易4264万元,合计占氢动益维当期净资产的53%;2018年,氢动益维与瑞幸咖啡、神州优车共发生关联交易5850万元,合计占氢动益维当期净资产的56%。而氢动益维未按规定披露其与神州优车和瑞幸咖啡的关联方关系及上述关联方交易情况,涉嫌信息披露违法。

证监会清理整合日常监管及并购重组问答

◎记者 王红 ○编辑 朱绍勇

昨日,证监会官方网站发布消息,证监会将涉及上市公司日常监管及并购重组审核的监管问答进行清理、整合,并重新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监管问答同步废止。

证监会表示,此举是为全面落实新证券法等上位规定,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监管透明度,明确市场主体预期,释放并购重组市场活力。

此次清理、整合,证监会对不符合证券法等上位法精神的以及重复上位法规定的内容予以废止;对明确相关规章适用的问答进行合并,以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发布,包括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等内容。

同时,对涉及同类问题的各项问答整理

合并,对不适应市场发展、监管导向更新的问题做相应修改,完善体例、统一编号、优化结构、科学分类,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布,包括募集配套资金、业绩补偿承诺及奖励、内幕交易核查要求、分类审核安排等16项内容。

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做好新证券法贯彻落实工作,完善资本市场规则体系,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监管及并购重组审核工作透明度,及时回应市场关切,提高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证监会就指数基金指引 公开征求意见

◎记者 王红 ○编辑 朱绍勇

7月31日,证监会官方网站发布消息,证监会起草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征求意见稿)》(下称《指引》),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指引》共13条,主要对管理人专业胜任能力、标的指数质量、指数基金投资运作、ETF及联接基金特殊监管要求等进行规范。

证监会表示,《指引》的发布是为进一步规范公开募集指数基金设立、运作相关活动,更好发挥指数基金资产配置工具属性,推动更多中长期资金入市,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指引》主要包括5方面内容:

一是强化基金管理人专业管理和有效风控要求,要求配备充足专业人员、健全风控制度、完善技术系统,加强产品开发和运作全过程管理。

二是加强标的指数质量管理,对指数成分券、编制机构等提出明确要求。《指引》规定,指数名称应准确反映投资方向,指数信息可供公众免费查询,编制方法客观、透明、可校验。同时,要求指数编制机构在专业能力、财务实力、公司治理与技术资源等方面能持续有效保障指数正常运行。

三是规范指数基金投资运作,要求基金管理人加强指数基金参与非成分券投资管理,完善成分券重大负面事件应急调整机制,规范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强化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等。

四是强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及其联接基金监管要求,明确基金管理人应加强ETF认申购、上市及其联接基金管理,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各类投资者。

五是证券交易所对上市指数基金配套制定自律监管规则,进一步细化标的指数质量、上市等相关要求。

沪深交易所拟发布 指数基金开发指引

◎记者 刘昌源 祁豆豆 ○编辑 朱绍勇

7月31日,沪深交易所分别发布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发指引征求意见稿(下称《开发指引》),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开发指引》旨在进一步规范公开募集指数基金在交易所的产品开发等业务活动,促进指数基金持续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据了解,《开发指引》结合上位法要求,进一步明确ETF等上市指数基金的具体监管要求。

一是细化指数基金管理人责任。基金管理人申请开发指数基金时,应做好人员配置、业务制度及技术系统方面准备工作。

二是规定标的指数质量指标。对指数基金标的指数的成分券数量、权重分布、指数运行时间、流动性等指标提出具体要求。根据“新老划断”原则,《开发指引》施行前已经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指数基金不受前述指标限制。

三是规范基金开发程序。基金管理人向交易所申请开发指数基金时,需提交指数编制方案、指数符合具体指标的说明及承诺等材料。

四是明确基金建仓要求。指数基金应在上市前完成建仓,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文件、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体现指数基金跟踪指数的基本特征。

据介绍,近年来,沪深交易所推动基金市场在丰富产品种类、优化制度机制、深化市场改革、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交易所市场ETF等上市指数基金发展较快,产品日益丰富,成为各类投资者资产配置的重要工具。截至2020年6月底,深交所共有上市指数基金247只,资产规模合计1917亿元;上交所股票型指数基金数量为270只,规模4730亿元。

证监会: 券商私募及大集合资管计划 整改过渡期延长至2021年底

◎记者 马婧妤 ○编辑 朱绍勇

人民银行昨日发布消息,明确资管新规过渡期延长至2021年底。就此,证监会官网以答记者问形式发布消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范性文件、《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过渡期同步延长至2021年底。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结合新的过渡期安排,制定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的整改计划,分步稳妥有序实施,按期完成整改。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介绍,资管新规发布以来,证监会督促指导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严格落实新规要求,自主制定整改计划,有序推进规范整改,目前进展总体顺利,行业资管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呈现出更加健康、可持续的发展态势,支持实体经济、深化直接融资的功能进一步增强。

证监会明确,根据实际规范进度及风险状况,公募理财债券基金、公募分级基金的规范整改不作延期。据悉,公募理财债券基金规范主要涉及合同变更安排,目前绝大部分已完成规范整改,剩余部分将继续按照《关于规范理财债券基金业务的通知》(证监办发〔2018〕66号)要求于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公募分级基金继续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